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1日证监许可[2022]671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自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以及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二、(三)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0、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示。
1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2、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于方走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转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5590(A类基金份额)，015591(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募集期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募集期届满后，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募集期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长城基金管家(手机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长城基金管家(手机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2%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其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36份。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其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募集规模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募集规模上限-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采用截尾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目前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参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者使用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专用于基金交易的非银行类资金账户“天天盈”账户，登录长城基金网站，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通过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行号：56780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联行行号：82318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15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联行行号：419999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1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前往直销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⑤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⑥签署《个人风险测评》一份；
⑦填妥并签字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1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信用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晋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安慧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迪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骥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平衡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益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中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公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禧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兴安优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祥和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宁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升级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津瑞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价值驱动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驱动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乾熠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领荣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8822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8823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2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平台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i.yypt.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i.yypt.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30日起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www.crsec.com.cn
二、通过国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8月30日起在国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国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国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国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www.crse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安混合